世界卫生组织

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A75/18

临时议程项目 16.2 2022 年 4 月 12 日

加强世卫组织对突发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修正案

1.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总干事谨向卫生大会提交根据该款规定所收到的美利坚合众国对《条例》的修正案（见附件），供卫生大会审议。

2.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总干事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致函所有缔约国并转交了对《条例》的修正案。

3.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卫生大会通过的对《条例》的修正案，应该以与《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二条和《条例》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四条规定相同的条件及权利和义务，在所有缔约国中生效。

卫生大会的行动

4. 请卫生大会审议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修正案。

附件

世界卫生组织

20, AVENUE APPIA – CH-1211 GENEVA 27 – SWITZERLAND – TEL CENTRAL +41 22 791 2111 – FAX CENTRAL +41 22 791 3111 – WWW.WHO.INT

Ref.: C.L.2.2022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提案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向《国际卫生条例（2005）》各缔约国致意，并谨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转交所收到的美利坚合众国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修正案文本。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本函正式通报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案文本。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借此机会重申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各缔约国的最崇高敬意。

2022 年 1 月 20 日于日内瓦

内附：(2)

منظمة الصحة العالمية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 Всемир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la Salud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No.4-22

致世界卫生组织信函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下称“世卫组织”）致意。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下称“《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美利坚合众国谨提交对《条例》的修正案。根据《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本代表团谨请世卫组织总干事在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前至少提前四个月向所有缔约国通报本函所附的拟议修正案文本。我们还随函呈交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负责全球事务的助理部长 Loyce Pace 致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博士的一封信函。她在信中重申，必须加强《条例》并做出其他努力加强世卫组织和各会员国今后预防、发现和应对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对世卫组织的最崇高敬意。

附件：

1.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助理部长 Loyce Pace 的信函
2. 对《条例》的拟议修正案

2022 年 1 月 18 日于日内瓦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
（徽章和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提案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
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和
第五十九条的拟议修正案

修正案说明：拟议新案文以**黑体和下划线**显示，对现有案文的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显示。所有其他案文保持不变。

第五条　监测

一、各缔约国应该根据本条例附件 1 的具体规定，在不迟于本条例在该缔约国生效后五年内，尽快发展、加强和保持其发现、评估、通报和报告事件的能力。**将通过普遍卫生定期审查机制定期审查这方面能力。如果此类审查发现在实现此种能力方面存在资源限制和其他挑战，世卫组织及其区域办事处应根据缔约国的请求，提供或促进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调动财政资源，以发展、加强和保持此种能力。**

新增第五款。世卫组织应制定预警标准，以评估和逐步更新关于不明原因或来源事件造成的国家、区域或全球风险的信息，并应酌情根据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五条向缔约国传达风险评估结果。风险评估应利用可获得的最佳知识，根据所评估的该疾病的传染性和严重程度，表明潜在传播的风险水平和潜在严重公共健康影响的风险。

第六条　通报

一、各缔约国应该**在《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收到有关信息后 48 小时内，**利用附件 2 的决策文件评估本国领土内发生的事件。各缔约国应在评估公共卫生信息后 24 小时内，以现有最有效的通讯方式，通过《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向世界卫生组织通报在本国领土内发生、并根据决策文件有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所有事件，以及为应对这些事件所采取的任何卫生措施。如果世界卫生组织接到的通报涉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或其他有关实体**的权限，世界卫生组织应立刻通报~~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实体**。

二、通报后，缔约国应该**以现有最有效的通讯方式，**继续及时向世界卫生组织报告它得到的关于所通报事件的确切和充分详细的公共卫生信息，在可能时包括**基因序列数据、**病例定义、实验室检测结果、风险的来源和类型、病例数和死亡数、影响疾病传播的情况及所采取的卫生措施；必要时，应该报告在应对可能发生的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面临的困难和需要的支持。

第九条　其他报告

一、世界卫生组织可考虑来自除通报或磋商外其他来源的报告，应根据既定的流行病学原则评估这些报告，然后将事件信息通报据称在其领土内发生事件的缔约国。~~在根据这类报告采取任何行动前，世界卫生组织应该根据第十条规定的程序与据称在其领土内发生事件的缔约国进行协商并设法获得核实。为此目的，~~世界卫生组织应将获得的信息通报各缔约国，并且只有在充分合理的情况下世界卫生组织才可对信息来源进行保密。这类信息将根据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加以使用。

第十条　核实

一、**在收到信息后 24 小时内，**~~根据第九条的规定，~~世界卫生组织应该要求缔约国对来自除通报和磋商以外的其他来源的、声称该国正发生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进行核实。在此情况下，世界卫生组织应就正设法核实的报告通知有关缔约国。

二、根据上一款~~和第九条~~，当世界卫生组织提出要求时，每个缔约国应该核实并：

(一) 在 24 小时内对世界卫生组织的要求做出初步答复或确认；

(二) 在 24 小时内提供关于世界卫生组织要求中所提及事件状况的现有公共卫生信息；以及

(三) 在第六条规定评估的前提下向世界卫生组织报告信息，其中包括该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陈述的相关信息。

三、世界卫生组织在收到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后，应该**在 24 小时内**表示愿意与有关缔约国合作，评估疾病国际传播的可能性、对国际交通的可能干扰和控制措施是否适当。这种活动可包括与其他制定标准的组织合作以及建议动员国际援助以支持国家当局开展和协调现场评估。

三之二、缔约国在收到世界卫生组织表示愿意合作的建议后 24 小时内，可要求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支持该建议的补充信息。世界卫生组织应该在 24 小时内提供此种信息。自世界卫生组织首次表示愿意合作的建议起 48 小时后，倘若该缔约国未接受合作建议，即构成本条第四款所述的拒绝与各缔约国共享现有信息的行为。

四、倘若该缔约国**在 48 小时内**不接受合作建议，当公共卫生风险的规模证实有必要时，世界卫生组织**应该立即**~~可~~与其他缔约国共享其获得的信息，同时~~在考虑到有关缔约国意见的情况下~~鼓励该缔约国接受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建议。

第十一条　世界卫生组织提供信息

一、根据本条第二款，世界卫生组织应该通过目前最有效的途径尽快秘密向所有缔约国并酌情向相关政府间组织发送根据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收到**的或公开可得的**并是使该缔约国能够应付公共卫生风险所必需的公共卫生信息。世界卫生组织**应该**~~应~~向其他缔约国通报可帮助它们防范发生类似事件的信息。

二、世界卫生组织应该利用根据第六条、第八条及第九条~~第二款~~收到的信息，根据本条例的规定进行核实、评估和援助，**在以下情况下**~~但不得~~将此类信息广泛提供给其他缔约国，除非与以上条款所涉的缔约国另有协议~~，直至~~：

(一) 该事件根据第十二条被确定为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

(二) 根据既定的流行病学原则，世界卫生组织确认了证明感染或污染在国际间传播的信息；或

(三) 有证据表明：

1. 由于污染、病原体、媒介或宿主的性质，控制国际传播的措施不可能取得成功；或

2. 缔约国缺乏为防止疾病进一步传播采取必要措施的实际能力；或

(四) 鉴于可能受到感染或污染的旅行者、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或邮包国际流动的性质和范围，必须立即采取国际控制措施；或

(五) 世界卫生组织认为有必要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此种信息，以便其在知情后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三、世界卫生组织应该**向**~~与~~在其领土内发生事件的缔约国通报世界卫生组织~~就~~根据本条公开信息的意图~~进行协商~~。

四、如果有关同一事件的其他信息已经公开，而且有必要发布权威、独立的信息，根据本条例，世界卫生组织在将根据本条第二款收到的信息通报缔约国的同时，**应该**~~也可~~向公众公开上述信息。

五、世界卫生组织应该每年向卫生大会报告根据本条开展的所有活动，包括报告已通过警报系统与各缔约国共享未经某一缔约国核实的在其领土内正在发生或据称正在发生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某一事件的信息情况。

*第十二条　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域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中级卫生警报**的确定*

一、根据收到的信息，特别是从本国领土上正发生事件的缔约国收到的信息，总干事应该根据本条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确定该事件是否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如果总干事依据本条例规定进行评估，认为**潜在的或实际存在的**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正在发生，则应该**通报所有缔约国并寻求**与本国领土上发生事件的缔约国就初步决定进行磋商**，并可以根据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征求根据第四十八条成立的委员会（以下称“突发事件委员会”）的意见**。如果总干事**确定该事件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缔约国对决定意见一致~~，总干事应该根据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就适宜的临时建议征求~~根据第四十八条成立的委员会（以下称“~~突发事件委员会~~”）~~的意见。

~~三、在以上第二款磋商后，如果总干事和本国领土上发生事件的缔约国未能在 48 小时内就事件是否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取得一致意见，应该根据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做出决定。~~

四、在决定某个事件是否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总干事应该考虑：

(一) 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其他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公开可得的信息，或根据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获得的现有信息**；

(二) 附件 2 所含的决策文件；

(三) 突发事件委员会的建议；

(四) 科学原则以及现有的科学依据和其他有关信息；以及

(五) 对人类健康危险度、疾病国际传播风险和对国际交通干扰危险度的评估。

五、如果总干事经与**突发事件委员会及有关**~~本国领土上发生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缔约国磋商后，认为一起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业已结束，总干事应该根据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做出决定。

新增第六款。如果某一事件虽未被确定为符合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标准，但总干事确定需要提高国际对该事件的认识和可能需要采取国际公共卫生应对措施，则总干事随时可根据所收到的信息，决定向缔约国发出中级公共卫生警报，并可根据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咨询突发事件委员会。

新增第七款。总干事在获悉某一事件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后，应该通报所有缔约国。在总干事获得此通知之前或之后，区域主任可确定该事件构成区域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向本区域缔约国提供相关指导。

第十三条　公共卫生应对

三、~~在缔约国的要求下，~~世界卫生组织应该**建议**通过提供技术指导和援助以及通过评估所采取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包括在必要时调动国际专家组开展现场援助，**协助缔约国**~~进行合作，以~~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其他事件。**缔约国应该在 48 小时内接受或拒绝这一援助建议，如果拒绝这一建议，应该向世界卫生组织说明拒绝的理由，世界卫生组织则应该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该缔约国的理由。**

四、根据第十二条经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如果世界卫生组织确定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正在发生，除本条第三款所示的支持外，它还**应该**~~可~~向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其中包括评估国际危害的严重性和控制措施是否适当。这种合作可包括建议动员国际援助以支持国家当局开展和协调现场评估。当缔约国提出要求时，世界卫生组织应该提供支持此类建议的信息。**缔约国应该在 48 小时内接受或拒绝这一援助建议，如果拒绝这一建议，应该向世界卫生组织说明拒绝的理由，世界卫生组织则应该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该缔约国的理由。关于现场评估，缔约国应该根据其国内法做出合理努力，为短期进入相关场所提供便利；如果拒绝，缔约国应该提供拒绝进入的理由。**

第十五条　临时建议

二、临时建议可包括**部署专家团队以及**遭遇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缔约国或其他缔约国对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或）邮包应该采取的卫生措施，其目的在于防止或减少疾病的国际传播和避免对国际交通的不必要干扰。

第十八条　针对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的建议

新增第三款。在制订临时建议时，总干事应酌情与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相关国际机构磋商，以避免对国际旅行和贸易造成不必要干扰。此外，临时建议应允许适当免除对基本卫生保健工作者和基本医疗产品和用品的旅行和贸易限制。

新增第四款：在根据本条例，包括根据第四十三条实施卫生措施时，缔约国应该在考虑到相关国际法的情况下，做出合理努力，以确保：

(一) 制定应急计划，确保在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为卫生保健工作者的流动和供应链提供便利；

(二) 旅行限制不会不适当地阻碍公共卫生应对措施所必需的卫生保健工作者的流动；

(三) 贸易限制措施允许保护基本医疗产品和用品的制造和运输供应链；

(四) 根据预防疾病传播的循证措施，及时解决旅行者遣返问题。

第四十八条　职责和组成

二、突发事件委员会应由总干事从《国际卫生条例》专家名册和酌情从本组织其他专家咨询团选出的专家以及任何受影响区域的区域主任组成。总干事应从保证审议某个具体事件及其后果连续性的角度出发确定委员的任期。总干事应根据任何特定会议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适当考虑公平的年龄、性别、地域~~公平~~代表性原则选定突发事件委员会的成员，而且需要在其参加之前提供关于本条例的培训。突发事件委员会~~至少有一名~~成员应当包括由~~是~~在其领土内发生事件的缔约国提名的至少一名专家以及由其他受影响缔约国提名的专家。为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目的，“受影响的缔约国”系指在地理上临近的缔约国或因其他原因受到有关事件影响的缔约国。

第四十九条　程序

三之二、如果突发事件委员会对其审查结果意见不一，任何成员有权在个人或集体报告中表述不同专业观点，陈述坚持不同意见的理由，此类报告应成为突发事件委员会报告的一部分。

三之三、应该与会员国分享突发事件委员会的组成和其完整报告。

四、总干事应邀请**受影响的缔约国、包括**在本国领土上发生事件的缔约国向突发事件委员会陈述意见。为此，总干事应根据需要尽量提前将突发事件委员会的会议日期和议程通知有关缔约国。**在本国领土上发生事件的**~~但有关~~缔约国不可为陈述意见而要求推迟突发事件委员会会议。

…

七、**受影响**~~在本国领土上发生事件~~的缔约国可向总干事提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已经结束和（或）建议撤销临时建议，并可就此向突发事件委员会陈述意见。

新增第四章（第五十三条之二、之三和之四）：遵约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之二　职责和组成

一、遵约委员会应由缔约国设立，其职责如下：

(一)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和缔约国向其提交的关于遵守本条例义务的信息；

(二) 监督与遵约有关的事项并就与遵约有关的事项提供咨询和(或)协助，协助缔约国遵守本条例规定的义务；

(三) 通过解决缔约国就履行和遵守本条例规定的义务提出的关切问题，促进遵约；

(四) 向每届卫生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

1. 遵约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

2. 报告所述期间对不遵约问题的关切；

3. 委员会的任何结论和建议。

二、遵约委员会应该有权：

(一) 要求就其审议的事项提供进一步信息；

(二) 在任何有关缔约国同意下，在该缔约国领土内收集信息；

(三) 审议提交给它的任何相关信息；

(四) 酌情寻求专家和顾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或公众成员的服务；

(五) 向有关缔约国和（或）世界卫生组织提出建议，说明该缔约国可以如何改善遵约情况，并提出关于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的任何建议。

三、遵约委员会成员应该由每个区域的缔约国任命，由每个区域的六名政府专家组成。遵约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委员会每年举行三次会议。

第五十三条之三　会议进程的掌握

一、遵约委员会应该努力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提出建议。

二、遵约委员会可以要求总干事酌情邀请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或与世界卫生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指定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以处理正审议的某一具体事项。经主席同意，以上代表可就讨论中的议题发言。

第五十三条之四　报告

一、遵约委员会应该为每次会议起草报告，陈述委员会意见和建议。此报告应在当次会议结束前经遵约委员会批准。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对世界卫生组织、缔约国或其他实体无约束力，应作为对有关缔约国的建议提出。

二、如果遵约委员会对其审查结果意见不一，任何成员有权在个人或集体报告中表述不同专业观点，陈述坚持不同意见的理由，此类报告应成为遵约委员会报告的一部分。

三、遵约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所有缔约国和总干事，总干事应将遵约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酌情提交卫生大会或执行委员会以及任何有关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生效、拒绝或保留的期限

一、为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本条例~~或其修正案~~作出拒绝或保留的期限，应该为总干事通报卫生大会通过本条例~~或其修正案~~之日起十八个月。总干事在此期限以后收到的任何拒绝或保留应属无效。

一之二、为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本条例修正案作出拒绝或保留的期限，应该为总干事通报卫生大会通过本条例修正案之日起六个月。总干事在此期限以后收到的任何拒绝或保留应属无效。

二、本条例应该在本条第一款提及的通报日后二十四个月生效，**本条例修正案应该在本条第一款之二提及的通报日后六个月生效，**但以下缔约国不在此列：

(一) 根据第六十一条拒绝本条例或其修正的国家；

(二) 虽提出保留、但本条例仍应根据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其生效的国家；

(三) 在本条第一款提及的总干事通报日后成为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并且尚不是本条例缔约国的国家，本条例应该根据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其生效；以及

(四) 接受本条例、但不是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的国家，本条例应该根据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生效。

三、如果一个国家不能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期限内完全根据本条例**或其修正案**调整其国内立法和行政安排，该国应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总干事申明有待作出的调整并最迟在本条例**或其修正案**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十二个月实现这些调整。

= = =